

SB-YZ 2024010



空港投资
AEROTROPOLIS INVESTMENT

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GTZ-FGC-2024-054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委托方: 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

填写说明

1. 合同中标注“□”处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符号勾选；
2. 合同中划横线处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应填写“无”或划“/”。

2024-2025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水土保持（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监测，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监测内容：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同时负责监测成果在咨询、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行政审批部门审查通过。配合验收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备等工作。具体监测内容以甲方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二）监测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三）监测方式：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四）年度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年度服务单位根据成交时的排名依次轮流提供服务。如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新的服务单位，则由本年度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本合同事项。

单个项目在年度合同期限内下达委托后，该单个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委托下达之日起至全面完成服务工作止（不因年度合同的到期而失效，但委托单中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二、工作进度要求

(一)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及全部技术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提交甲方、主管部门（若有）审查，未通过审查的，其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

(二) 单个项目监测期限：从下达任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甲方协作事项

(一) 在工作任务单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有关资料。

(二)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包括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

(三) 其他 /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计算方法和收费标准

1. 计算方法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P \times 93.00\%$ 。

2. 收费标准

土建投资规模 M (亿元)	P (万元)
$M \leq 0.5$	$P=8$
$0.5 < M \leq 2$	$P=12$
$2 < M \leq 5$	$P=16$
$5 < M$	$P=20$

注：土建投资规模按立项批复投资额中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无立项批复的以可研批复投资额中工程费用作为基数；无可研批复的以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额中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既无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也无立项批复的，按照经由甲方认可的可研报告的投资额中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二)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单个项目计算价为根据前款约定计算出的监测服务费。

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1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00%。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监测成本以及协

调、配合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有）所有工作中发生的费用。

3. 本合同金额为增值税含税金额。如合同签订后法定税率调整，对尚未执行（开票）的部份按签约日不含税金额，加上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注：本合同 ☒有 ☐无 履约担保）

1. 监测工作结束，最终资料移交甲方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水土保持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格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计算价一次性付清。

2. 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况，应当由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的，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90天内支付应支付的报酬。

3. 分批次分期实施立项的，应分批次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期）或转账方式支付咨询费。

5. 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报酬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应收款中扣除。

五、保密义务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关技术服务的方法和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后两年止。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给乙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将追究甲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技术数据，以及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后两年止。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将追究乙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或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或部分供编写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证明文件，导致工作延误的。

（二）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对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证明文件进行更改的。

（三） / 。

七、项目成果验收

（一）项目成果的形式：水土保持监测最终资料纸质文档伍份，电子文档壹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三）验收方式：按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对监测机构的监测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乙方更换监测负责人须事前经甲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

2、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监测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乙方做出的监测规划、监测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监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乙方。

3、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乙方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对监测实施方案的设计、施工、变更进行现场处置；对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进行施工，而影响部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建设措施不当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增大的，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乙方应依据批准的监测方案，组建项目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在合同生效1个月内提供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业务量的大小，对监测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在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必须遵守监测工作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利益及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3、监测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4、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水保监测工作质量并顺利通过验收。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超过约定期限提供技术基础资料，逾期时间在七天以内的，乙方项目期限顺延；逾期时间超过七天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项目期限。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报酬的，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三）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监测成果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四）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不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计算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二、项目联系人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联系资料的提交和互换。

（二）工作进度、现场考察安排。

（三）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

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因此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错误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不积极履行整改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乙方超过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仍未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编制的。

（三）因政策变动、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因上述（一）、（二）项原因解除合同或单个项目，或因上述（三）、（四）款原因解除合同或单个项目，但乙方尚展开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因上述（三）、（四）项原因解除合同或单个项目时，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报酬的支付进行约定。

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因国家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更增减项目影响合同工作内容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变更政策执行。

（二）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签订地为：成都东部新区。

(七) 附件 1：廉洁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廉洁合同

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控廉洁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项目质量，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合同，作为《2024-2025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附件。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遵守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 甲方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完成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 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 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任意一款或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处罚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所递交的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本标段最高限价 93%。

服务期限：壹年。

服务内容：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通过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项目负责人：邢雪华。

履行地点：东部新区片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卜鹏（签字或盖章）

01 月 11 日